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務分配

組別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主任 委員	楊 OO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平等教育之實施，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行政與防治組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蕭 OO	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情事（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各處室相關業務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生教組長 鐘 O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協助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支援組	委員	人事主任 劉 O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程序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資訊蒐集、通報 辦理工作場所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宣導及促進工作平等；受理申訴及懲戒程序 協助宣布及轉達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訊息。 	
課程與教學組	委員	教務主任 曹 O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 	

			<p>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p> <p>3.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p> <p>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p> <p>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p> <p>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p>	
諮詢與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陳 OO 特教組長 劉 OO	<p>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p> <p>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p> <p>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p> <p>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p>	
環境與資源組	委員	總務主任 陳 OO 職工代表 黃 OO	<p>1.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p> <p>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p> <p>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p> <p>5.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p> <p>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p>	
綜合推展組		教師會代表 黃 OO 賴 OO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活動。建議及配合各組有關性別平等各項業務推動協助學校推動與社區家長有關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社會推展組	委員	家長代表 紀 OO 趙 OO	協助學校推動與社區家長有關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